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95號

抗 告 人 顏銘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成明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仲訴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伊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原法院113年度仲訴字第3號事件（下稱系爭訴訟），訴請：「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3年3月22日112仲聲平字第017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原裁定以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一項所命伊給付金額「人民幣737萬9483元」為訴訟標的價額，換算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貨幣均為新臺幣）3353萬2371元，命伊於收受原裁定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30萬4152元。但是，系爭訴訟訴訟標的為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4款之形成權，應以形成之訴計算價額；是以原裁定所核算訴訟標的顯有錯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為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上者，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非財產權之訴訟；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財產權之訴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一項：「相對人（指顏銘毅）應給付聲

01 請人（指成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37萬9483元，及自112
02 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外放
03 證物），依前揭說明，抗告人以系爭訴訟撤銷系爭仲裁判斷
04 ，如獲勝訴所取得受客觀利益即為人民幣737萬9483元。其
05 次，抗告人於113年4月24日起訴，當日臺灣銀行人民幣與新
06 臺幣匯率為1：4.544（見系爭訴訟案卷第77頁匯率資料），
07 人民幣737萬9483元相當於新臺幣3353萬2371元（計算式：7
08 ,379,483×4.544=33,532,3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10 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應徵第一審裁
11 判費30萬7152元，扣除抗告人已繳納3000元（見系爭訴訟案
12 卷第3頁收據），尚應補繳30萬4152元。嗣原裁定命抗告人
13 於收受原裁定7日內補繳30萬4152元，核無違誤。

14 (二)至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
15 仲裁判斷之訴：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
16 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
17 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
18 2、4款固然定有明文。然而，上開規定係撤銷仲裁判斷訴訟
19 之事由，此與訴訟標的價額（抗告人因獲勝訴判決所獲得客
20 觀上利益）實屬二事；是抗告人執此主張系爭訴訟為形成之
21 訴，故第一審裁判費為30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2頁抗告
22 狀），洵無可採。

23 三、從而，原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十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8 法 官 謝永昌

29 法 官 吳燁山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莊雅萍